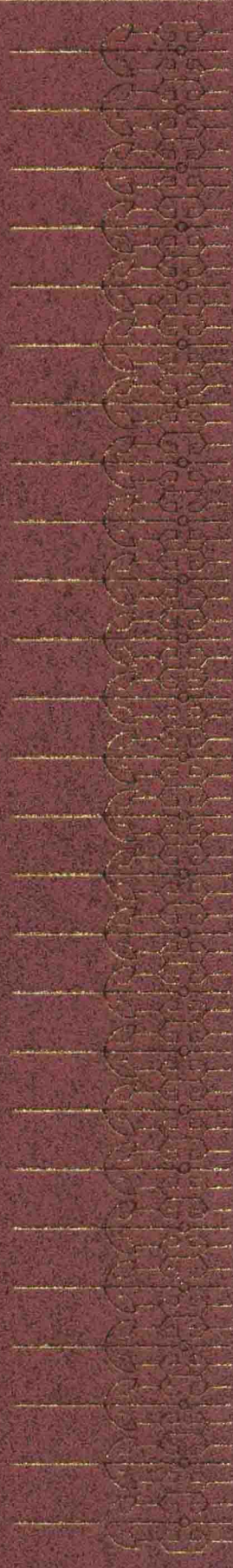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 《中華大典》工作  
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重慶：西南  
師範大學出版社；成都：巴蜀書社，2014.12

ISBN 978-7-5621-7260-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  
國 ②民法—中國—古代 IV. ①Z227②D923.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304978 號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400071）  
巴蜀書社

印刷：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610031）  
（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四五 字數：四七〇〇千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三冊）：一三八〇圓

ISBN 978-7-5621-7260-4



# 第二冊目錄

身份法總部	七三五
家族部	七三七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	七三七
親等與服制分部	七四七
家庭關係分部	八五六
繼承部	九四四
宗祧繼承分部	九四四
承戶析產分部	一〇〇八
遺囑遺贈分部	一〇六九
身份糾紛部	一〇八一
財產法總部	一一二一
財產分類部	一一二三
田宅分部	一一二三
貨產分部	一二〇一
牲畜分部	一二六二
違禁物分部	一二七五
財產取得部	一三一〇
賜贈分部	一三一〇

拾得分部	一三五一
其他取得形式分部	一三六五
財產流轉部	一三八八
買賣分部	一三八八

# 財產法總部



# 財產流轉部

## 買賣分部

### 契約文書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三年鄭澤等賣地白契》十五都鄭澤、同侄鄭朗兄弟，今承租並買受山地一片，坐落本部七保，土名汪家園墻背周興住基。東路，西降，南鄭平地，北鄭瓏地。其地三十分〔份〕為率，宣方該得二十〔分〕〔份〕，賣與鄭安信以〔已〕訖。〔仍〕〔剩〕十〔分〕〔份〕內，澤得一〔分〕〔份〕，朗兄弟共得二〔分〕〔份〕。今因戶役，自情願將前山地本位合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鄭安信分下子孫湊便為業。面議時價紋銀七錢五分整，在手足訖。其契並價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複交易。其地、屋宇盡在契內。所有稅糧，迨大造之年，聽自過割供解。今恐無憑，立此為照者。

嘉靖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立契人 鄭澤〔押〕。

同賣人 鄭朗〔押〕。

鄭明〔押〕。

鄭潮〔押〕。

中見人 鄭習正〔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三年李泱賣山赤契》十一都李泱，承租父有山一備，坐落後坑口，東都住後山。其山與淵四大房等相共，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尖，南至李度錫山，北至渭兄弟等。於內四至，泱、澤、江已開地段，不計塊數，栽養栗木等木，不計根

數，泱邊合得〔分〕〔份〕數。又取同保後坑源，是父佃得官山一備，新立四至：東至汶兒地，西至降，南至汶兒兄弟山彎，北至溟山。於內長養松、竹等雜木，不計根數；又取東都對面朝山，並在山雜木。憑中出賣與房弟李溟名下為業。面議時值價銀一兩三錢整；又取本家眾廳屋並地，該泱邊〔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己邊並無存留，議作時值價銀五錢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複賣。如有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受買人之事。今從賣後，一聽買人入山，收葉砍竹管業。所有稅糧聽自人房供解。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照。

嘉靖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賣契人 李泱〔押〕。

中見人 李橈〔押〕。

依口代筆人 李時〔押〕。

契內官山及地，本家存留。李繩武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四年鄭助新等賣山地白契》十五都鄭助新、同侄鄭希文等，今為里役無錢用度，自情願將九保承租並買受土名寺塘坑，係此字三百四十六號，本位三〔分〕〔份〕中得二〔分〕〔份〕；又土名楊木原西培，係四百五十六號，買受加倫原鄭明分籍，又土名楊樹原，係四百五十八號；又土名張金坑，係四百六十號，十二〔分〕〔份〕中得一〔分〕〔份〕；土名祁嶺下，四百七十二號，本位買受一半；又土名風檐塔，係四百八十一號；土名祁嶺下，係四百八十二號，本位六〔分〕〔份〕中〔得〕一〔分〕〔份〕；土名張金坑，四百八十六號，五〔分〕〔份〕中得三〔分〕〔份〕；又土名係五百十八號，又土名雙坑口，五百一十九號，本位十二〔分〕〔份〕中得一〔分〕〔份〕。前山共一十號，本位兄弟任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鄭安信分下子孫為業。面議時價紋銀九錢整，在手足訖。其價、契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複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所有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今恐無憑，立此為照者。

嘉靖十四年二月初六日立契人 鄭助新〔押〕契。

同賣人 鄭玦〔押〕。

鄭阿胡〔押〕。

鄭希文（押）。

中見人 鄭良鼎（押）。

同役軍人 鄭毛（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四年吳廷本賣田白契

附推單》 十六都二圖住人吳廷本，今將承父買到及字五百八十四號下田

五分，坐落土名餘大塢，其田東至山脚，西至田，南至小路，北至低田。

今將前項四至內田，立契出賣與〔吳宗〕〔祠〕〔戶〕內爲業。三面議時值

價銀七兩正，其銀當即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田在先即

不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如有內外人爭占，並係出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

事。其稅糧，候造黃冊之年推入買人戶內支解，本家即無難異。今恐人心

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日立契人 吳廷本（押）。

中見人 吳鶴祥（押）。

附推單

十六都二圖吳廷本，今將及字五百八十四號下田五分，推入祠內支

解，自賣年起，至造冊年止，夏秋二稅，盡行領足，立此爲照。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推單人 吳廷本（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六年休寧張松等賣基

地赤契》 七都住人張松同弟張栢，今立文契，將承祖續置本都十保師字

七百六拾五號田成基地一片，內取西頭基地二十步，計稅八釐四毫。其地

新立四至，東至本家地，西至張耀地及北頭曲折至溪，南至路，北至東家

地，南頭橫闊並撥地二丈二尺，北橫闊三丈伍尺，自情願將前項新立四至

內地二十步，盡行立契出賣同居叔張灼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值價白文銀

一百零四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買

人管業，聞官受稅爲定，如有內外人攔占及復重交易，盡是賣人之當，不

及買人之事。其稅糧候至造冊之年，本戶自行推割，即無阻異。今恐人心

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十六年八月初一日立契人 張松（押）契。

同弟 張栢（押）。

中見人 張池（押）。

今就契內領去前項價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六年祁門章進付等賣

山赤契》 十一都章進付、進才、進保，今因甲首，無錢應當，將承祖父

原買得汪志保山一備，坐落六保，土名朝山塢，係經理坐字七百九十一

號，計山三畝，東西至壘，南至溪，北至塢頭尖，本家合得（分）〔份〕

數，盡行立契出賣與房東汪再陽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銀五錢

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

易。如有來歷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契文，

與別產相連，不及繳付，日後參照，將〔出〕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

爲用。

嘉靖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立契人章進付（押）契。

章進才（押）。

章進保（押）。

汪天燦同弟天煥，原買章進付、進才、進保朝山塢（分）〔份〕數，

盡行湊與族兄汪天相名下爲業，收價鈔六錢訖，本家子孫即無爭論，恐後

無憑，立此爲照。

隆慶四年二月廿三日 汪天燦（押）。

同弟 汪天煥（押）。

中見人 汪天肇（押）。

汪天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七年朱佛互賣山地白

契》 三十一都朱佛互，承祖父有山地一片，坐落土名下東岸清龍潭，係

學字五十八號，該民山一分二釐五毫，又將四十二號地，該稅糧一分九

釐二毫有零。其山、地新立四至：東至降，西至田，南至汪奇真山及永

高地，北至王宅山，直下至溪；又將土名上東岸官山，係學字六十九號，

該得身邊稅糧六釐有零。（有）〔又〕地一號，其官山四至，自有本簿

（該）〔記〕載。今來無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並山地骨苗竹山雜等木，盡

行立契出賣於同都人吳傳祖名下。三面議時值價白紋銀七兩五錢整，其

價、契當日兩相交付。其山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收苗（是）〔納〕

稅，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及〕家外人占攔，一切不明

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係）〔俟〕造冊之日，到本戶起割前去，即無阻（當）〔擋〕，其稅糧，不另立推單。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用。

（加）〔嘉〕靖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立契出賣人 朱佛互（押）契。

依口代筆人 吳洪（押）。

朱永尚（押）。

中見人 汪顯方（押）。

今領去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前〕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七年吳時正賣官民地

白契》 十六都二圖吳時正，今將分受並繳買及字一百九十一號官民地四

十六步六分，坐落鐵匠林祖基，出賣與本都一圖吳克紹爲業，價已收訖。

其地上原有衆亭一所，本欲拆移交業，於地內仍有侄良玉所分地二十三步

三分，紹未收盡。候紹收良玉地盡，正同侄將衆亭移在別處，不致推捱□

誤。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紹欠地內價紋銀九兩，待移亭交業找足，取回原票。

嘉靖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約人 吳時正（押）。

中人 吳齊虎（押）。

葉長清（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八年祁門吳理等賣山

赤契》 十一都吳理、吳聊、吳琇、吳時顯三房，共承標分得山一備，坐

落六保，土名吳八住後山，係經理六百八十六號，計山八畝，盡□四至，

自有保簿可照，不及開寫。通山四（分）〔份〕中，本家合得三（分）

〔份〕。今憑中將前號山該分山骨並在山木植，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汪

淳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價值紋銀三兩三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今從

賣後，一聽買人人山栽種，永遠管業，本家即無異說。倘有一切不明等

事，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來脚契文，與別產相連，不及繳

付。今恐無憑，立此契文爲照。

計填字二個。

嘉靖十八年正月初十日立契人 吳理（押）。

代書同賣人 吳聊（押）。

同賣人 吳琇（押）。

吳時顯（押）。

中見人 李槌（押）。

李植（押）。

汪琢（押）。

立轉契汪尚祿，今轉到朱中名下爲業。汪尚祿再批（押）。

康熙二十年三月十二日立轉契人 汪尚祿（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八年祁門徐長賣地赤

契》 十東都徐長，承租父民荒地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橋頭楊林

邊，計地三畝五分。四至自有本保經理該載，不及開寫。今自情願出賣與

十一都吳嘉祥名下爲業，憑中議作時值價文銀十三兩二（銀）〔錢〕正。

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複交易不明

等事。如有，本家支〔承〕當，不干買人之當。所有稅糧，候造冊之年，

聽自於本戶收割前去入戶供解，本家即無異說。今恐無憑，立此文契

爲照。

內民地二畝，荒地一畝五分。

嘉靖十八年四月三日立契人 徐長（押）契。

中見人 江什（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九年休寧吳順賣園赤

契》 四都八圖住人吳順，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租土名莊園山並張

村塢園地，其山園東至人行路，西至渠並田，南本戶用園，北至山尖。今

將前項四至內山園並樹木等項十二（分）〔份〕之中本身合得一（分）

〔份〕；又將土名後門竹園上下二片，其園東至路並田，西至後門衆路，

南至吳廷馨叔侄田園，北至吳得槐竹園。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山園二十四

（分）〔份〕，本身合得一（分）〔份〕，自情願憑中出賣出與侄吳□□名下。

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四兩五錢，其銀當日盡收足訖，（即）〔既〕無欠少，

亦無準折。（日）〔事〕先並無重複〔交易〕等項，如有內外人攔占，盡是

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本戶隨產支解。今就契尾領去價銀足

訖，不再立領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其朱園山竹園於上雜木盡行賣訖，再無存留，聽從管業。

嘉靖十九年正月 日立賣契人 吳順（押）。

知見親族人 汪廣（押）。

胡仁慶（押）。

吳叔銘（押）。

吳得大（押）。

吳得勇（押）。

吳太□（押）。

吳志寬（押）。

吳景芳（押）。

吳廷馨（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十九年祁門吳忠賣山赤

契》 十一都吳忠，今有承祖（標）〔標〕分得山一備，坐落本都五保，

土名枋坑源楊家塢，係經理湯字□號，其山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

（該）〔記〕載，不及開寫。通山本邊〔合得〕十六〔分〕〔份〕中合得一

（分）〔份〕，盡行立契自情願憑中出賣與同都李相名下為業。面議時價值

紋銀五錢五分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

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本家即無異說。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

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用。

嘉靖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立契人 吳忠（押）。

中見人 吳肅（押）。

轉賣 李書祥（押）。

李文祥（押）。

中見人 李炯（押）。

胡昇（押）。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李書祥、文祥，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憑

中盡行轉與侄壁稷名下為業，得受價文銀三兩整。今從批後，聽自管業苗

木山骨無詞。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年汪法賣基田赤契》

十二都住人汪法，今將承父與伯買業汪壽茂，首字五百九十六號基田半

間，本身分下合得〔分〕〔份〕數並屋廩餘地，約計五毫，土名郝塢，又將土名郝塢首字六百三號，汪安土庫後山地，本身分下，合得菜園地一鱗半，又將首字八百廿號山，土名六畝丘本身合得山一毫，又將黎字一千九十五號，土名韓家塢，本身合得山三毫，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載，不〔在〕〔再〕開寫。今來本家缺物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基田並地山，共四號，盡行立契出賣與汪安名下。憑中三面議作時價值白文銀四錢四分，其銀當日收足。其基地並山，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管業，長養耕種，本家弟侄即無阻〔當〕〔擋〕異說。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稅糧同戶單自分納。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備照。

其地上柿、梅等木，盡行出賣。

嘉靖廿年十一月初三日，立契出賣人 汪法（押）契。

中見人 汪細（押）。

今領前項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一年休寧葉湖等賣

山赤契》 龍山葉湖同弟侄，有山一號，坐落土名前塢，係經理而字六百

三十八號，共山二分五釐，其山東西四至，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述，於

內本家弟侄〔令〕〔合〕得〔分〕〔份〕數，約計一釐。今為管業不便，自

情願將山並竹木，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侄葉藻名下。面議時價值銀八錢

整，當日兩相交付足訖。其山今從賣後，一聽買人隨官受稅，永遠管業。

未賣之先，並無重復交易。如有不明等事，本家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

有稅糧見在本戶，今當大造，聽於本戶起割前去無詞。其山脚祖開貯水塘

一口，本家〔分〕〔份〕數，自行存留。今恐無憑，立此斷骨出賣文契

為照。

契內添斷骨二字。再批。

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立契出產人 葉湖（押）契。

同賣弟侄 葉潛（押）。

見弟 葉洹（押）。

前項契內價銀當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二年汪萬賣山赤契》

十二都住人汪萬，今將承租並續買黎字三百一號，土名邵家山，並父買汪敬，本邊合得七毫；又將黎字三百三十二號，土名黃干坳，本邊並買汪義、壽齊、壽美、壽茂、壽昌、宋希岩、汪安保等，本邊內取山三釐，又將承租並汪敬（分）〔份〕數，及包敬邊墳山首字五百七十五號，土名小墓林，本邊內取山乙釐，又承父買敬邊、包敬邊賣山，本邊內取墳山首字七百五十八號、七百六十號、七百六十一號，共山三號，本邊內取〔山〕墳山乙釐，土名金村，又將七百六十號墳地，本邊內取乙釐。共山四處，計山五釐七毫，計地乙釐。其各字號，東西四至，自有保簿該載，不（在）〔再〕開寫。其山並山骨老嫩杉松雜等立木，今因本家缺物支用，自願將前項四至內山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戶人汪四大房，〔買〕汪安一（分）〔份〕，汪遲、玠、明三人二（分）〔份〕，玠一（分）〔份〕，規一（分）〔份〕等。三面時值價白文銀四兩二錢二分整，其銀當日收足。其山並木，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長養管業，如有不（名）〔明〕重複，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稅糧各自分納。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為照。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立契出賣人 汪 萬（押）契。

中見人 汪永節（押）。

其邵家山，本家存留墳穴。

今領前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三年黃玫賣田赤契》

二十三都一圖住人黃玫，今因缺欠〔錢〕使用，自情願將承租戶下一則民田二丘，坐落土名邵家村下，新田計稅八分七釐五毫，每年上租七秤。其田（見）〔現〕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二十三都九圖黃文英名下為業。三面議取時值價銀一十三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為定。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複交易不明等事，盡是賣人自行抵（當）〔擋〕，不干買人之事。其稅糧候至造冊之年，本戶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為照。

嘉靖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立賣契人 黃 玫（押）。

中 人 黃 相（押）。

財產流轉部·買賣分部·契約文書

黃 泉（押）。

前項契內價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為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三年程亨賣園赤契》

一都二圖住人程亨，今因戶役缺用，自情願將承租戶下園地一片，坐落土名九畝墩，係裝字三百九號，地一畝五分四毫，三百一十一號，地五分七釐五毫，三百一十二號，地五分三釐三毫。共計地稅二畝六分一釐二毫。其地新立四至，東至陳宅衆低基渠，西至陳宅低甲及葉宅田，南至〔宅墳地及葉家墳地，北至程宅低田及陳洪二宅低田。其地六（分）〔份〕中本身合得一（分）〔份〕，計稅四分三釐五毫，內本身存留先年祖墳穴，地稅三釐，聽從本家日後開作風水，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六（分）〔份〕中本身除存留外合得一（分）〔份〕，計地稅四分五毫，盡行立契出賣與九都三圖洪添□名下為業。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二兩六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別不立領札。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隨即收苗管業為定。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複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畝步不明，四至挾定。所有上手來脚，與別產相連，繳付不便，日後要用，本家索出參照。其稅糧候至造冊之年，本戶程鳳起割，推入買人戶內，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為照。

嘉靖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 立賣契人 程 亨（押）契。

中見人 程 鼎（押）。

黃岩富（押）。

程岩高（押）。

陳 實（押）。

今就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三年程英賣田赤契》

十八都六圖五保住人程英，為因缺欠〔錢〕使用，自情願將承租戶下田一丘，係能字□號，坐落土名大盈墩，計租二秤半，該稅三分，其田東至買主田，西至程初田，南至買主低田，北至人行大路為界。今將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十圖戴興志名下為業。三面議定時（直）〔值〕價銀四兩三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支收足訖，（即）〔既〕無欠少分文，亦不別立領札，並無準折債負之類。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

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內外人攔占，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抵（當）〔攜〕，不及買人之事。倘有上手來脚，繳付未便。其稅糧候至大造之年，本戶自行推出，即無難（易）〔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廿三年九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程 英（押） 契。

中見人 李 梅（押）。

同年月日，契內價銀盡行領足，即無欠少分文。再批爲照。領銀人程英（押）領。見領銀人李梅（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四年吳祐等賣山赤契》 十二都一圖住人吳祐同弟吳琳，自情（願）將承祖今設官山，土名羅西，蓋字五百五十一號山一業，計稅三分整。其山東黃岩昌田，西至降分水爲界，南至（領）〔嶺〕，北至吳大成等山四至明白，今將前項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本圖吳森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定價銀二兩四錢整。其山在先，即不（存）〔曾〕與他人重復交易，亦無準折之類。倘有親房內外爭占，並係出〔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其山內大小桃樹，俱買人管業。其山當即管業無異。其稅糧，候造黃冊之年，聽從過割支解，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二十四年閏正月十一日立賣人 吳 祐（押）。

同 弟 吳 琳（押）。

吳積榮（押）。

吳榮舉（押）。

吳 學（押）。

吳 五（押）。

吳 榮（押）。

中見人 吳盛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四年邵響等賣田赤契》 二十三都九圖住人邵響同弟邵岳，因爲缺少支用，自情願央中將承祖戶下一則田三丘，坐落土名三眼塘下，係積字□號田，共三丘，上實（稔）〔糯〕租四秤半，計稅五分六釐二毫。其田現東至人行路及塘，西至黃宅低田，南至塘，北至黃宅同號田；又將同處田一丘，現東至人行路及塘，西至邵宅田，南至人行路，北至塘；又將同處田一丘，東至塘，

西至人行路，南至邵宅田，北至人行路及黃宅低田。其田共三丘，共上實（稔）〔糯〕租四秤半。今將三處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同都黃文英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六兩一錢五分整，其銀當承〔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足。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自行管業，收苗受稅爲定。如有內外人攔占及重復交易，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至造冊之年，本戶自行推出，即無難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立出賣契人 邵 響（押）。

邵 岳（押）。

契中人 汪記員（押）。

轉賣人遠軒祠，來脚。

今將前項契內價白銀一併隨手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爲照。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六年胡智等賣山白契》 十一都胡智同侄胡鏗、胡銘，今承祖有山一塊，坐落七保，土名神窰塢口，係經理朝字□號。其山新立四至：東至降，西至田，南至路，北至李社初山。今將前項四至內山骨並松木苗竹，盡行立契出賣與同族叔胡四保名下爲業。憑中三面議時值價銀五錢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出賣契爲照。

其山價原借磚瓦銀四錢七分，消還磚瓦討價衆用。

嘉靖廿六年正月十八日立契人 胡 智（押） 契。

同 侄 胡 鏗（押）。

胡 銘（押）。

中見人 胡 儒（押）。

胡 法（押）。

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十三轉賣與李世才子孫入山管業，本家即無言說，面議值價文銀二錢一分整，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立此爲照。

胡四保（押）。

中見代筆人 胡 鎧（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六年績溪鄭挺立等

**賣山赤契** 十五都鄭挺立同弟極立、雲立、成立等，挺立買得叔尚弟中立分籍山一號，坐落本都六保，土名平家坡，係萬字九百四十七號，就係總理名目，本家兄弟該得分籍，盡數立契出賣與同業侄鄭橋名下前去爲業。面議時值價銀八錢整，在手足訖。〔所有〕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涉買人之事。所有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所有在山木苗，盡在契內。今人少信，立此爲照。

再批分籍：義心該得一半，英才公該得一半，義辛該〔得〕一半，本位兄弟十〔分〕〔份〕中該得一〔分〕〔份〕。得立〔分〕〔份〕先賣與橋已訖。貞立〔分〕〔份〕賣與侄齊已訖。今本位兄弟盡數賣在契內，無存留。

嘉靖二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立賣契人 鄭挺立〔押〕。

極立〔押〕。

雲立〔押〕。

成立〔押〕。

中見弟侄 鄭琴〔押〕。

鄭儀〔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六年僧道雲等賣寺山白契》 立賣契人十一都水禧庵僧道雲同徒呈裏，今有承師祖僉業山二號，坐落東都二保，土名吳小山，係經理遜字六百四十號，計山一畝二角。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又取同處，土名吳小山，係經理遜字六百四十一號，計山一角十五步。其山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將前項山骨及在山雜木並杉木共計一千七百餘根，自願盡行立契出賣與檀越名下爲業。當日得受價銀一十八兩四錢整，其契〔價〕兩明，契後不再立領。所有在山杉木雜木，聽自受人入山砍伐，本庵不得生情阻撓。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嘉靖廿六年五月十二日立賣契人僧 道雲〔押〕。

依口奉書徒 呈裏〔押〕。

中見 吳珂〔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八年王太壽賣田赤契》 驛溪王太壽，今爲無錢支用，自情願將八保土名南培口田一畝，憑

中立契出賣與王德保名下爲業。面議時價銀八兩整，在手足訖。其田東至陳田，西至陳田，北至塆，南至山。其田與家外人即無重〔互〕〔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自賣之後，各無悔異，如違，甘罰契價一半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外批，其田丈量步畝少欠，照數添除。

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契人 王太壽〔押〕契。

中見人 王六保〔押〕。

稅明

外批，其田丈量步九分五釐，其田明，田〔照〕數添除。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九年程廷器賣田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廷器同弟廷舉、廷采、廷幹承父有田一號，坐落土名麻窄彎水渠邊，田一丘，計租二秤，經理自有保簿。其田東至買人田，西至溪，南至廷璋兄弟田，北至魚池路。今爲缺少支用，兄弟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田，盡行立契出賣與程廷贊名下。面議時值價銀一兩四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田今從賣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收租，即無異說。〔日〕〔事〕前即無重〔張〕〔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此等，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至造冊之年，買人自行認納一則稅。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斷骨文契爲照。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程廷器〔押〕。

廷舉〔押〕。

廷采〔押〕。

廷幹〔押〕。

中見人 程信〔押〕。

其契內價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二十九年祁門吳珪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吳珪，承祖父僉業並續買山地，坐落東都三保及本都二保，土名裏坑源。東都三保山自下嶺塆口起，至源頭止。本都二保山自右塆山起，至源頭止，□計號數；又取本都五保坊坑，土名汪小塆、吳四塆、〔院〕〔冤〕鬼坑、李家塆，共四號。其前項各處山地，四至畝步，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載。本邊該得〔分〕〔份〕數並苗木，盡行立契出賣

與同都李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三兩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所有續買來脚契文（與）〔爲〕同分弟吳世昌收貯，要用將出參照無詞。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廿九年十一月二日立賣契人 吳 珏（押）契。

代書中見人 吳巴山（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年休寧汪稅等賣基地赤契》 十六都汪稅同弟汪錢、侄以檢，今買受得李乞善基地一備，坐落本都一保，土名裏坑，祐善等住基上邊。新立四至，東屋及田，西〔至〕南祐善等正屋柱心，北場。前項四至內基地屋宇，本家四〔分〕〔份〕中合得一〔分〕〔份〕，憑中自情願立契出賣與同業人十五都鄭名下爲業。面議時價紋銀七兩正，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外人即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推過入戶供解無詞。其上手文契，隨時過付爲證。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年正月二十三日，立契人汪 稅（押）。

汪 錢（押）。

汪以檢（押）。

中 人 鄭天芥（押）。

李美善（押）。

許廷烈（押）。

倪友太（押）。

### 稅明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一年祁門李金龍賣山赤契》 十三都住人李金龍，今將原祖買戴叔魯山三號，坐落土名黃坑，係經理鳳字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五號，該身山五分二釐五毫。又將祖買吳憲，係經理鳳字號三分二釐山，共計山八分四釐五毫。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降，南至李岩容竹園山，北至梓樹塢爲界。今因輪差，無銀完官，自情願憑中立契，將四至內於上竹木並山，斷骨出賣與同都人汪欽、鑽名下爲業。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三兩七錢五

分整，其價當日收足。其山今從出賣之後，聽從買主受稅管業，如有來歷不明，盡是賣主承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契上四至內吳家山〔分〕〔份〕數，並與李金龍無干，日後二家再無異說。再批。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立出賣契人 李金龍（押）契。

中見人 李岩容（押）。

程永四（押）。

代筆人 李齊互（押）。

今領去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一年李玘賣地白契》 二十五都五圖李玘，今因管業不便，自情願將續置到陰字□號下地一業，土名墻外。其地東至買人地，西至李顯武地，南至路，北至李顯燦墻脚。今將前項四至內地十步有零，出賣與本家族侄李岩進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地未賣之先，即不〔從〕〔曾〕與他人重復交易。倘有內外親房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主之事。其稅糧候造冊之年，聽從戶下起割，即無異說，其地聽從別行管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用。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立契出賣人 李 玘（押）契。

中見人 李岩軻（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一年汪衆積賣田白契》 十二都住人汪衆積，今將續置程伯中水官田一號，坐落土名下坑口，係黎字一千一百四十六號，內取中水官田三分二釐；又將土名廟南，黎字一千一百七十三號；又一千二百七十二號，共二號，民地三釐三毫；又將黎字八百三十二號民山七分五釐；又將五百七十六號土名朱梓嶺民山三分；又將三百九十二號；又將三百八十六號；又將一千一百四十五號，土名下坑口；又將一千一百三十五號，同處；又將一千一百四十三號，同處；又將一千一百五十六號，土名丁伯塘；又將九百四十四號，土名麻窄塢；又將九百三十一號，同處；又將羌字五十號，共山九號，該得山一畝一分二釐；又將黎字五百八十五號，程伯善官山，合得四分，共計官民山一十二號，計稅山二畝五分七釐整，今省四至，自有

〔保簿〕(該)〔記〕載，不及開寫。今來本家缺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官、民田、山共計一十五號，共計官、民田、地、山稅三畝二分三釐整，憑中出賣與同族汪邦魁、玘岩、互□、閩溢、印信、齊祥名下，三面議作時值價白紋銀六兩整，其價當日收足。其田、地、山一聽買人隨即管業，如有來歷不明及重複交易，一切不明等事，盡是出賣人祇當，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係是本戶頭汪瑞雲戶內(赴)〔付〕割過戶，即無阻(當)〔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六契

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立契出賣人 汪衆積(押)契。

中見人 方九富(押)。

依口代筆人 汪社佃(押)。

今領前項契內價銀並收足訖。同日再批爲照。(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陳述賣田赤契》

廿一都陳述同弟陳俗，今來無錢用度，自情願將七保土名江坑嶺下正塢，與素善共業，本位兄弟該得一半，又將牛欄塢民晚田一號一處，共計租六秤整，憑中立契出賣與本都陳托名下爲業。當日面議時價文銀二兩六錢五分整，在手足訖。其田未賣(先)〔前〕，與家人並無重互(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所有稅糧，悉照經理原額推過。成交之後，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五錢公用。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立契人 陳述(押)契。

弟 陳俗(押)。

中見人 陳岳(押)。

陳煌(押)。

善思(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吳銑賣田白契》

十六都二圖吳銑，今將續買到吳良法名下本都賴字四百五十七號下田一畝九分，土名仁義寺前，計租十九畝(秤)〔半〕，佃人來興、太付；又賴字二百九十六號下田五分半，土名汪山培，計租六秤，佃人江招貴；又及字三百號下田一畝四分，坐落大坪門，計租十四秤，佃人鄭塔機。計三項共田三畝八分半，共該租三十九(稱)〔秤〕。今將前項田四至，照依

清冊，盡行立契出賣與吳宗祠戶內爲業。面議時值價銀二十三兩一錢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無欠少、準折之煩。在先不曾與他人重複交易，如有內外人爭論，並係賣人支當，不干買人之事。其稅聽從於賣主名下過割入戶支解，本家即無難異。今恐人心難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立契出賣人 吳銑(押)。

中見人 吳雲(押)。

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邦治、邦濟付祠內田價銀四兩，取贖本家原賣賴字四百五十七號內田六分三釐，計租六秤半，土名仁義寺前，佃人太付。批此爲照。其田價銀四兩，付司正昭收(押)。同見管祠存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李世鑾賣地白契》

廿五都五圖住人李世鑾，今爲欠少支用，自願將承父續(至)〔置〕到陰字□號下地一業，土名牆外地。其地東至賣人地，西至顯武地，南至路，北至李顯燦牆脚。今將前項四至內地計地十步，出賣與本家李岩珂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二兩三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地未賣之先，(則)〔即〕不(從)〔曾〕與他人重複交易。倘有親房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從〕本戶起(割)〔解〕納，即無異說。其地聽從(賣)〔買〕主便行管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用。

嘉靖卅二年八月初六日立契出賣人 李世鑾(押)。

代筆主盟 李玄祐(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二年李景昆賣地白契》

二十五都住人李景昆，今爲欠少使用，自情願將承祖並續置到陰字□號地一業，土名茶花樹下(下)地。其地東至買人地，西至賣人地，南至路，北至高基地、李景芬地。今將前項四至內地，計地八步〔計八步〕，計稅三釐三毫有零，出賣與本家李岩珂名下。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一兩九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即)〔既〕無欠少，亦無準折。其地未賣之先，(則)〔即〕不(從)〔曾〕與他人重複交易。倘有親房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其稅糧聽從本戶分割解納，即無異說。其地聽從買主便行管業。今恐人心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立契人 李景昆（押）。

代筆中見人 李景豹（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三年吳學儒賣山白契》 十一都吳學儒，承租有墳山一備，坐落東都三保，土名大港山今字面，係經理谷字□號。其山四至：東至田塢口山嘴，西至李山隨壘直下，南至溪，北至降。其山與叔等相共，本邊該六分之一。今將前四至內山骨並竹木本邊（分）〔份〕數，盡行立契出賣與同居叔吳雲名下爲業。三面議時價值白文銀叁兩整，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未賣之先，即無重複交易。一切不明，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用。

嘉靖卅三年八月初二日立賣契人 吳學儒（押）。

中見人 江志英（押）。

吳章紀原買兄學儒山契一道，得受價銀叁兩貳錢，其山退與吳文炳名下。章批（押）。

文紀兄弟（押）。

見人 謝興孫（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祁門謝穎賣山地赤契》 十西都謝穎，今有承租謝冲然、謝允暢二戶僉業山地，共計一十四號，俱坐落本都八保，土名松子坳、張嶺、下埭（埭）、上張嶺、坑

西塢、方家塢、李二埭、南山族、況培、馬家月、張家山。係經理吊字六百六十四號、六百六十七號、六百七十五號、七百四十四號、七百四十五號、七百四十七號、七百四十八號、七百五十五號、七百七十一號、七百七十五號、七百七十六號、七百七十八號、七百七十九號、七百八十一號、畝步四至，自有本保經理可照。前各號山場，本身十二〔份〕之中合得一〔分〕〔份〕。今自願將前項各號山場並苗木，本身合得十二〔份〕〔中〕一份，盡數立契出賣與同都謝麒名下永遠管業。面議時價值銀八錢正，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明白。其山地骨並苗木各號，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複交易，如有來歷一切不明，盡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前項各號山場，係荒，無糧過割。所〔有〕標單及上手契字，係是同分人收貯，與別產相連，不及繳付，日後買人要用，將出照證無詞。成交之後，各不許

悔。如有悔者，甘罰契內〔價〕加一，與不悔人用，仍依此契爲準。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賣契人 謝穎（押）。

中見人 謝顛（押）。

謝玉（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程阿汪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阿汪，承夫程偉有魚池一所，土名麻榨灣，係川字□號，其塘經理自有保簿，東至廷璋田，西至溪，南、北至賣人田塘。今〔因〕缺少支用，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五〔分〕〔份〕中本身合該一〔分〕〔份〕，盡行立契斷骨出賣與程廷贊名下，面議時價值銀五錢正，其銀當成契日一併收足。其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管業，本家即無異說。其塘〔日〕〔事〕前即無重〔張〕〔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此，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共戶，不再起推，買人認納。今恐無憑，立此斷骨文契爲用。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初五日立契人 程阿汪（押）契。

同賣領錢男 廷器（押）。

奉書男 廷峯（押）。

廷菜（押）。

中見人 程仁（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祁門吳奇勛賣山地赤契》 十一都吳奇勛，承父買得吳浩山地一片，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小坑弄，係經理谷字□號。其山新立四至，東至坑，西至降，南至小坑石橋下壘直上，北至山。〔其〕前項四至內山地，本兄弟該得八分之一，自情願將本邊十六分之一，盡行立契賣與同居吳名下爲業。面議時價值白銀五錢五分正，其價並契當日兩相交付，契後不再立領。今從賣後，一聽買人永遠栽種管業。未賣之先，即無重複交易，如有一切不明等事，並是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來脚契文與兄相共，不及繳付。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嘉靖卅四年五月十二日立契人 吳奇勛（押）契。

中見人 吳時輝（押）。

今將前山受（售）價一兩，湊受（售）親人李桃名下爲業。立此爲照。雲祥批。

依口代書人 汪天珍（押）。

中見人 汪天肇（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程廷璋等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廷璋兄弟，承租有魚池一所，坐落土名麻榨彎，係川字□號，其塘東至廷贊田，西至溪，南至廷器田，北至廷器園。四至〔內〕塘與伯叔程儀兄弟五大〔分〕〔份〕共業，本身兄弟合該一大〔分〕〔份〕。今爲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一〔分〕〔份〕，斷骨立契出賣與兄廷贊名下。面議時價銀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隨手收足。其塘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爲定。（日）〔事〕前即無重復〔交易〕不明等事，如有，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在本戶買人自行認納。今恐無憑，立此爲照。

嘉靖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立契人 程廷璋（押）契。

同賣弟 廷 瑾（押）。

廷 瑚（押）。

中見人 程 仁（押）。

程 價（押）。

其契內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四年汪阿凌賣山白契》 十一都汪阿凌，因少差役難解〔釋〕，自情願將故夫原承租買受張

軾竹山一號，坐落土名六保三畝丘田塋，坐字號七百一十九，計山五畝。所有四至，自有經理該載，不及開寫。其山該得本邊十二分之一，並竹雜木，盡行立契出賣與汪琳名下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五錢整。外又取土名梓坑口地二塊，新立四至：東至初得地，西至才林地，南至杰保地，北至沙雲地。前項四至內，坐字五百二十號，原買得汪必程地，其前地議作時值價銀三錢整。其銀契當日兩相交付。其山、地未賣之先，即無重復交易。如有此等，盡是賣主之當，不及買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爲照。

再批：其山並山脚地骨，盡在其內。再批爲照。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立賣契婦 汪阿凌。

領錢男 汪初付（押）。

前買得汪阿凌名下山一片，坦一塊，柿樹一根，批與汪初□。代筆人 王曜（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五年程子信賣塘白契》 和化里住人程子信，承父有魚池一所，坐落土名麻榨彎，係川字□號，經理自有保簿，不〔在〕〔再〕開述。其塘東至買人田，西至溪，南至廷兵田，北至廷吳園。四至內塘與兄弟相共，五大〔分〕〔份〕中本身合該一大〔分〕〔份〕。今爲管業不便，自情願將前項四至內塘一〔分〕〔份〕，斷骨立契出賣與廷贊名下，面議時價銀五錢整，其銀當成契日隨手收足。其塘今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人自行管業爲定。（日）〔事〕前即無重〔張〕〔復〕交易及不明等事，如有此，賣人自理，不及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共〕〔過〕戶買人自行認納。今恐無憑，立此出賣文契爲照。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立斷骨出賣人 程子信（押）契。

中見人 程 仁（押）。

程 璋（押）。

其契內價銀當日隨手收足。再批（押）領。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五年休寧金瑜等賣山赤契》 十七都二圖住人金瑜、金瑄、金璟、金琢、金理，今因本家衆等造屋缺用，自情願托中議將承租墳山一業，坐落土名果子山，係經理貞字一佰零六號，共計稅捌分貳釐，內除原將塢山空地叁釐衆〔扒〕〔捌〕分賣與買主外，〔仍〕〔剩〕該山稅柒分玖釐。其山東至人行大路及塘爲界，西至買主塢內地爲界，南至張家山及低基地爲界，北至人行路爲界，今將大四至內本身兄弟內取壹〔分〕〔份〕，計稅玖釐玖毫，並山內松雜木植，盡行立契出賣與十四都十一圖洪名下爲業。其山內樹木照依分數管業，做造風水拱案。憑中三面議作時值價白文銀叁拾兩整，其銀當成契日一併交收足訖，即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債負之類，亦無重復交易。其山自從出賣之後，一聽買主興工堆土作案朝穴，不許阻〔執〕〔攔〕，本家日後亦不許造謀攔塞鋤挖損害等情。本山水植照〔分〕〔份〕管業，並不私



自砍伐。其稅糧俟至造冊之年，本戶自行起割，推入買主戶下，本家並無難異。如有內外人攔占，盡是出賣人之當，不干買人之事。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為照。

今就契內價銀盡收足訖。同年月日再批為照。

嘉靖叁十五年七月初一日立出賣文契人 金 瑜(押)。

金 瑄(押)。

金 璟(押)。

金 琢(押)。

金 理(押)。

金 珠(押)。

金 璨(押)。

金 鴻(押)。

吳 虎(押)。

江 珣(押)。

游 瑞(押)。

孫 齊(押)。

中見人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五年鄭應暹賣田赤契》 十五都鄭應暹，今將承租並買受晚田一號，坐落本都三保，土名六沙丘，共計租二十七秤，與弟應(擔)〔瞻〕相共，本位六〔分〕〔份〕該得一〔分〕〔份〕；又賣弟應春六〔分〕〔份〕中一〔分〕〔份〕，共計加六晚租九秤。今因缺少使用，自情願將前田租，憑中出賣與族兄鄭少潭名下為業，面議時值價紋銀九兩六錢整，在手足訖，其價契當日兩相交付。未賣之先，與家人並無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所有稅糧，候大造之年，聽自收割，入戶供解。今恐無憑，立此為照。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初十日立契人 鄭應暹(押) 契。

中見人 鄭 晋(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祁門縣黃仁賣田赤契》 九

都黃仁，原陸續買受十八都葉廷、表等民水田、塘、屋、山場、莊屋基地乙備，坐落本都二保方坑正源甘子塢及小路三處等田，共計荒熟五十畝有零，與周相共，本身捌分中合得五分，該田三十二畝有零，其田四至經理

可照。又買受在城葉齊等方坑正源民田一畝貳分，舊家塢田一畝六分，張家塢口田四分，葉山塢口田貳畝貳分，葉山塢中段田八分，其田四至上手文契可照。今將前項本身該得分劑，荒熟田共計三拾七畝有零，莊屋基地並塘地該得分劑，自情願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伍都洪氏族眾等名下為業，面議時值價紋銀貳百叁拾玖兩整。其價並契當付明白。未賣之先即無家、外人重復交易。來歷不明，賣人之當，不及買人之事。自成之後，各無悔異，如先悔者甘罰銀三十兩入官公用，仍依此契為準。所有稅糧候造冊之年，照依原額成熟民田叁拾貳畝有零、山五分、塘、地、基地照冊推收供解無詞。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為照。

計開：

方坑正源田、塘

甘子塢田、塘

小路田

莊屋倉房

前項共民田□□共租貳百五拾玖秤，雞十五隻

葉山塢口田六畝

葉山塢中段田

舊宅塢口田

張家塢口〔田〕

方坑正源田一坵

共租六十一秤拾斤

嘉靖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立契人 黃仁契

代書弟 黃 佐

中見人 方廷田

胡子彦

吳 泰

再批：上手文契隨即繳付過六張，仍有三張良錦等、天瑞等、良錫未付。外許枝、許椿、許鵬、許烈得價銀貳兩整。山契二張。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二集《嘉靖三十六年祁門吳惟一賣基地赤契》 十一都吳惟一，承租有基地一備，並瓦房四間，坐落東都三